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电



发电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发电专用章 审批盖章 郑杰忠

等级急 · 明电桂国土资电〔2017〕16号 桂机发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防范 强降雨引发地质灾害的紧急通知

各市、县国土资源局，广西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广西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中心）：

进入5月主汛期以来，受强对流天气带来的强降雨影响，5月1日16时桂林市龙胜县平等镇硬州村岩田组发生1起山体滑坡地质灾害，造成1人死亡，5月24日5时梧州市龙圩区都梅村寨兆一组发生一切坡建房边坡滑坡地质灾害，造成一栋二层砖瓦结构房屋坍塌，7人被掩埋（其中3人死亡，4人受伤送往医院抢救）。主汛期是我区地质灾害易发、多发时期，据气象预报，

近期我区局地仍有强降雨天气，由于前期降雨造成大部分地区土壤含水量偏高，容易发生山体滑坡、崩塌地质灾害，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仍然十分严峻。根据自治区陈武主席和蓝天立常务副主席的重要批示和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领导指示精神，现就加强近期地质灾害防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隐患排查工作

各市、县国土资源局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继续组织力量对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易发村屯、学校、景区进行巡查、排查，查找防范隐患和漏洞，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点要采取避让等防范措施。避免造成人员伤亡地质灾害事故发生。

二、加强预警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

各市、县国土资源局和广西地质环境监测总站要加强与气象部门联系，密切关注雨情，充分运用监测网络，及时掌握降雨及地质灾害发展趋势，提前和及时向社会公众、地质灾害隐患点、易发村屯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群众发布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确保预报预警到位、不留空白死角。各地要重点抓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要通知各地质灾害隐患点、易发村屯的村干部、联保人员、监测人员等切实做好隐患排查和监测工作，保证群测群防责任人到岗到位，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及时组织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

三、加强应急处置工作

各市、县国土资源局和技术支撑单位，要全面做好人员、车辆、设备等应急处置的准备工作，发生地质灾害或出现地质灾害

险情时，要及时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开展调查，科学评估，准确研判，为政府抢险救灾提供科学依据。要加强值班值守工作，严格执行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报告制度，及时报告灾害、险情。

四、加强治理项目安全监督

各市、县国土资源局对辖区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执行施工安全措施，发现施工安全隐患的要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落实整改。对在检查中发现因设计或施工不当存在安全隐患的治理工程，要暂停现场施工作业并责成责任单位立即进行整改，同时做好周边人员安全防范工作，确保治理过程中不发生二次灾害。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2017年5月25日